

成都市政府周報

國體全字

第一卷 第一三期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一日

專載

目錄

成都市更政里裡街名之經過

楊全宇

法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還令改組本市土膏店簡則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組土膏店檢驗資本規則

成都市政府省會警察局訂定傳戒煙民辦法

送達傳戒通知書須知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第十六聯席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二大府務會議紀錄

統計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度調卷次數及調用日數表

成都市二十七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份市民建築房屋統計表

會員委員編報週府政市都成
者行發兼輯編
廠刷印新球都成
者刷印

專載

成都市更改重複街名之經過

楊全宇

成都市現有重複街名甚多，對於市民及公共交通，頗為不便。本府於數月前即決定將此事加以補救，想把全市所有的重複街道名稱先作一度整理後，再議合之解決辦法。更改重複街道名稱案，曾由本府提交府局聯席會議討論，由局聯席會議，對此事非常重視，除在會議席上數度鄭重討論外，並會指定專人負責對此事作詳細之探討。

在調查重複街名的過程中，首先需要決定的是更改之標準。兩條具有同樣名稱的街道，不能一律加以更改，只能改一街名，而將另一街名保存。但存廢之間頗費斟酌，何者應存，何者應改，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府局聯席會議此會決定辦法，即在更名之前，先就每條街的歷史、環境與重要性，加以研究，以定去取。在兩條同名的街道中，具有特殊歷史的，為一般人所熟知與地位比較重要的，自然應當保存。

其次，最新增名的決定問題。報紙上曾經有人主張將民族英雄或歷史人物的名字用作街名。此種建議用意未嘗不佳，不過此次所要更名的街道類多偏僻，或為狹小的巷子，以之紀念民族英雄或歷史人物，未免有失尊嚴。我們所採取的辦法是將大部份的舊名稱稍加變更，改易一字，以免擾動太深時，一般人在短時期內不易記憶。其有不能照此辦理的，則另給與其他適當的名稱。

根據街名之存廢與新街名之擬定，在府局聯席會議作最後決定之先，曾經徵求社會人士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很感謝各方的意見，使我們在工作時得到許多指導。

現在重複街名，已經本月十四日，第十次府局聯席會議審核，全部過，由本府與警局會銜正式公佈，茲將更改各重複街道名稱，製列二表如下：

各區重複街道應存應改名稱表

街 名	重 複	何 處 應 存	誰 處 應 改	理 由	略	敘
馬道街	一	平安橋	東分局	平安橋之馬道街歷史悠久		
灰燈巷	三	東分局	南分局	東分局之灰燈巷歷史久知名多		
上河場	一	華城街		北門之上河場知者較多與各方 交往亦密		
下河場	一	華城街	外東分局	外東分局		
獅子巷	二	興禪寺	文廟街	興禪寺之獅子巷街繁史長		
橫通順街	二	興禪寺	西分局	興禪寺之橫通順有史事		
錦江街	二	寶光寺		少城錦江街原名龍子街錦江公署 開辦後更名錦江街今錦江因沿易 名爲蜀華中學故擬以之更名爲蜀 華街		
牌坊巷	三	西分局	西分局	西分局之牌坊巷知者較多		
東勝街	二	支磚石	北縣市	支磚石之東勝街知者較多		
東坦門街				東坦門街之東勝門街知者較多		
東御街						
平安橋						

各區重複街名應改名稱表

法 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份遷令改組本市土膏店簡則

一、本府遵照 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咸民禁代電，於十一月前半月內，

將本市各土膏店一律改組。

二、新改組土膏店，本市擬共設甲等四十家，（設城內）乙等十家，（設

城外計外東四家，外南西北各二家），原有丙丁兩等裁去不設，擬定

等級家數，如省府尙有增減，俟奉令後，再行公佈。三、凡原有土膏店之資金，足額牌照費無欠欠及未違犯規章者，得繼續申請承充其資金不足欠繳牌照費及違章曾受處分者，均不准繼續申請。

四、原有土膏店新申請承充者，應遵照下列現定辦理。

甲、會向本府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寫，呈送本府申請登記。

乙、取具五百元以上之妥實鋪保兩家填具保證書呈送本府審核。

丙、預繳一季牌照費甲等六百元，乙等三百元。

丁、備足甲等資金一萬元，乙等應備足五千元，資金

戊、經本府核准給證後，始能繼續營業。

五、自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五日止，為申請時期，自十六日起，至二十五

日止，為審查驗資時期，過期如不足額定家數，本府即招新商承充。

六、原有各級土膏店，一律於十一月三十日，停止營業，呈繳營業憑證，

新改組土膏店，一律於十二月一日起，開始營業。

成都市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 店檢驗資全規則

第一條

改組土膏店檢驗資金，分初驗復驗兩次，凡土膏店完備申請取保手續者，由本府派禁煙室事務員前往初驗，初驗合格者，再派禁煙室主任，或其他人員前往復驗，以昭慎重。

第二條

土膏店資金，照章甲等應備足一萬元，乙等應備足五千元，資金不足者，不准繼續營業。

第三條

檢驗資金，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應查其收入資本類數，並檢查其證據，（如股票存根。股款收據。帳簿批註等。）

乙、現金。應查核現金數，與銀簿結存數，是否相符，如現金超額，存款摺據，摺據上之戶頭須與該土膏店牌名相符，並須查其

結存數時，應以結存數為標準，列入資金計算，如現金少

於結存數，即以現金數列入資金計算。
丁，租房屋金，及營業家俱，准於合列入資金內計算，但至多不得超過資額十分之一。

或已現存煙土熟膏，准照時價折合列入資金計算，但須有土膏行

發單，且須煙土熟膏總數不超過發單所列之數者，方得列

入。

已，保證金亦准列入資金計算，但須檢視其收據，是否為該店所有，且須在禁煙總局繳納者方得列入。

第四條 初驗資金時，驗資人員應在該店帳簿內批明下列各項，并在數目

字上如蓋私章。

甲、收入股本若干（照第三條甲項辦理）

乙、現金若干（照第三條乙項辦理）

丙、存款若干（照第三條丙項辦理）

丁、房地家俱合價若干（照第三條丁項辦理）

戊、現存土若干兩，膏若干兩合價若干（照第三條戊項辦理）

己、保證金若干（照第三條己項辦理）

庚、以上乙丁己五項合計實有資金若干

第五條 檢驗人員，應將第四條批明，各項詳記於檢驗資金報告單內，報

請復驗。

第六條 復驗人員檢驗相符者，應在賬簿內批明，「復驗相符」字樣，并

加蓋私章，如復驗不符者，亦應批明不符之點，并在檢驗資金報

告單內簽注應見報請核辦。

第七條 諸暨人員不得接受土膏店之招待饋送及有需索情事，違者定予重

罰。

成都市政府訂定傳戒烟民辦法

(一) 遵照省府民禁字第一九八一三號訓令傳戒成都市煙民由本局協

同辦理特訂辦法(因局均奉此令)

(二) 遵照省令規定先將適齡壯丁之煙民，(即十八歲至三十五歲)

編列第一期傳戒名冊，惟本市煙民漏未領上期執照及未換下期執

照者，為數甚多刻正派員分區按名清查，上項第一期傳戒名冊，

僅就本年上期已領執照又適齡壯丁之煙民，繩造計共二千二百三十人，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傳戒完畢，其餘俟清查竣事後

，再分編第二、三、四、五、六期，傳戒名冊分批傳戒。

(三) 第一期傳戒煙民，二千二百三十人，應分為九批傳戒，每月傳戒

兩批，第一批於一月二十日入院；第二批於二月五日入院，第三

批於二月二十日入院；第四批於三月五日入院，第五批於三月二

十日入院，第六批於四月五日入院，第七批於四月二十日入院，

第八批於五月五日入院，第九批於五月二十日入院。

(四) 按照每批傳戒人數，分別填具送戒通知書，於一週前發交各分局

派管按名送達。

(五) 送達送戒通知書交受戒煙民本人收執，並面告明入院日期，及入

院時應繳費數目，(甲等六元半，乙等四元八，丙等三元三赤貧免費)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家屬代收，但須告期必須轉交該煙民本

人如期入院，倘逾期不來院者，即以代收人是究。

(六) 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如遇該煙民死亡，遠行，重病，遷移，情形

不能送達，或不能如期入院者，應在該煙民送戒通知書內註

明事由，於送達完畢後，繳本府以便註銷，該列入二期傳戒。

(七) 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同時須將該煙民所領玻煙執照，持收執照連同送達不到之通知書一併繳本府，以憑轉請註銷。

(八) 凡通知書業經送達之煙民屆入院日期應由原送分局派警按名督飭

入院如有藉故規避延不入院者，應予拘送戒煙院。

(九) 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如甲乙丙等煙民，應諭令於入院之次日，由其家屬將所有煙具繳呈本府，以憑轉報銷燬。玩延不

者不准註銷其煙籍丙等亦資免繳煙具。

(十) 編造民冊填送戒煙通知書，由市府負責辦理，由局會銜令發送達送戒通知書，收繳執照督飭煙民入院及催繳煙具，由警局負責辦理。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市長修正之。

院時應繳費數目，(甲等六元三角，乙等四元八角，丙等三元三角，赤貧免費)如本人不在，可交其家屬代收，但須告明必須轉交該煙民本人如期入院，倘逾期不入院者，即為代收入是究。

三，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如遇該煙民死亡，遠行，重病，遷移等情事，不能送達，或不能如期入院者，應在該煙民送戒通知書內註明事由，於送達完畢後彙繳本府，以便註銷或列於二期傳戒。

四，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同時須將該煙民所領戒煙執照收繳，並在通知書備考欄內註明「執照已繳」字樣，於送達完畢後，將所收繳執照連同送達不到之通知書，一併彙繳本府，以憑轉請註銷。

五，凡通知書業經送達之煙民，屆入院期，應由原送分局派警按名督飭入院，如有藉故規避延不入院者，應即拘送戒煙院。

六，送達送戒通知書時，如係甲乙丙等煙民，應諭令於入院之次日，由其家屬將所有煙具繳呈本府，以憑轉報銷燬。玩延不繳者，不准註銷其煙籍，丙等及赤貧免繳煙具。

七，各煙民入院受戒時，許其自帶寢具，不願自帶者聽便。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址：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周極望
王洪宗

何有鑑
洪延厚(代)
劉永齡
徐第楷
干傑
董英

賴澤波 石天民 鄭隱樵 楊全宇

劉正華 許希慎 劉雲樵

但永治

請派警察維持秩序案。(府提)

決議：由警察局派警察大隊及西區分局警士到場維持。

主席：市府秘書長劉正華
孟知眠 曾國霖

紀錄：吳科員熙祖

(六) 本府前據營業人力車公會呈請酌准加收車租，以維營業一案，曾經提會討論，議決保留紀錄在案。現查該業營業狀況，益趨有條，本府飭令組織之合作社，亦已成立，查酌實際情形，似有酌准加收以維營業之必要，惟究准加收若干，方於車行有所裨補，而於

府局主管科報告第九次會議各項決議案實施情形(從略)。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二)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三)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四)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五)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六)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七)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八)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九)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十)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十一)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十二)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十三) 車商呈請關於補換號牌之車輛須換用領架一案，陳述事實上困難，請仍照舊例一不予以變更一案，應否照准，提請公決。(局提)

成都市政府第十二次府務會議記錄

時
間：一月十五日
地
點：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但永治
劉世瑛
劉大文
陳榮橋
孟知眠(請假)
王首
龍騰驤
萬鴻開
崔傳玳
楊俊鳴
蕭康連
嚴希慎
鄒步鴻
嚴世輝
周惠黎
余紹仁

B 各管區內民校上課時間，由警局派長警加緊巡視，遇有擾事，即行拘局法辦。

(五) 四川省教育廳，成都市政府教育部巡迴歌詠團合辦音樂大會，訂

於一月十五日下午三鐘，在少城公園公共體育場舉行盛大演奏，

邱應民 郭子雄（請假）

主

席・劉秘書長正職

紀

錄：何科員開榮
甲，報告事項

祕書處報告

祕書長報告第十次府局聯席會議議決案請有關主管科股注意

統計股

1 算圖十二月份本府職員調查統計。

2 整理本市人力車行及車數統計。

3 編製本市街道名稱索引。

4 整編頒發房屋建築許可證資料。

5 編製本市標準鐘校正次數統計。

6 整理街燈安裝統計。

7 編製各保保長姓名所轄甲數戶數及人口數一覽表。

文書股

1 一週間公文收發統計收文 410 件，發文 300 件，總計 710 件。

2 一週間公文處理統計收文 547 件，辦結 493 件，提存 54 件。

社會科報告

社會股

1 寒衣捐徵信錄，正由書記室彙結中，編就即呈核付印。

2 金河街楊敏生住宅前日本領事館寄存器物，已會同省府李

科長執中啟封，搬遷封存，仍由西區分局警士看守。

3 救濟錢荒事，已商造幣廠及中央銀行趕造銅輔幣，決定最

保甲股

近每日趕造四百元。

1 保教合「制辦法」，已呈 省府并與主管之民政廳商洽，原則上絕對同意，惟以原擬保數較少，恐不易推進，另擬整編辦法及經費收支規程呈核本週業經擬就，俟核定後即補呈省府。

2 據辦保教合一幹部訓練班，所有組織大綱經費收支預算審

，教育綱要表，時間基準表，均於本週擬就，送請核示中。

財政科報告

土地股

1 中心商業區收地問題已全部解決，收地費共為八千九百二十八元，已領去八千一百〇六元，未領者尚有八百二十二元。

2 市一小校收地問題亦解決，收地費共為三千〇五十三元，已領者一千三百一十七元，未領者尚有七百一十五元。

工務科報告

工務股

1 文殊院幹溝已砌溝牆。

2 永興巷馬路待補瓜子片，至張王二姓折卸購地費不敷四千餘元，前已呈請 省附撥款，迄今尚未奉到指令，擬再具呈請撥。

3 已派養路隊淘溝。

4 拓寬城門草圖核算及新西門至北門馬路設計，日內完成

• 5 東門至牛市口及絲綢街馬路，尚在測勘打樁中。

公用股

- 1 車輛執照及繳捐證業已付印？最近期間即可驗單。
- 2 車輛管理規範正修改中。
- 3 關於煤炭事項，一月二日至八日進煤三十一載，重五十四萬零三百六十公斤，煤價四元二角二分五星。
- 4 府局聯席會議議決裝設垃圾箱案，已奉省府指令，預修費已完畢，暫緩辦理。

兵役科報告

校擬添兩班。

- 1 本市特征兵共計二百一十五名，在本週內共送九十名，實驗收五十五名，尚差一百六十名未送。
- 2 已送出之第一期壯丁，現已開赴龍泉驛訓練。

乙，決議事項

- 1 各科應於每星期四將提付府局聯席會議議案至少一件交秘書處彙編。

- 2 出席府局聯席會議及府務會議之各科股人員，應一律遵守時間。

- 3 本府伙食因物價昂貴，由各高級職員每月加費二元，以資補助，計共科祕以上十三人，每月共加二十六元。
- 4 民教與保甲關係最為密切，社教兩科應隨時切取聯絡，遇有困難，即提出商討，以謀正當解決。
- 5 本府各科股應切實聯絡，遇有相關事項，應由主管科股主稿，送相關科股會章登記。
- 6 本府週報現已出版，各科股應注意每週供給週報稿件。

統計

成都市政府廿七年度調卷次數及調用日數統計表(12月份)

兵役科 公用務 地股 納股 煙股 土工 禁出 教保 社會統計 文書會計 總計													
	計	室	股	室	股	股	股	室	股	股	股	股	
合計	276	12	7	6	48	21	79	5	17	12	24	34	1
一日次數	164	4		1	24	11	55	3	14	3	14	25	10
二日次數	50	3	2	3	5	4	12	2		3	5	9	
三日次數	29	4	5	2	2	3	3		1	5	4		
不明次數	33	1			17	3	7		2	1	1		1

成都市政府祕書處統計股編

成都市廿七年度六月至十二月份市民建築房屋統計表

項 別 月 份	總 計	新 建	培 修	房 屋 用 途					建築費概算 (元)
				住 宅	商 店	工 廠	學 校	不 明	
合 計	78	32	55	50	11	2	3	8	172,203.00
六月份	11	2	9	7	1	1	1	1	15,660.00
七月份	9	4	5	5			1	2	14,240.00
八月份	19	6	13	15	1		1	2	16,475.00
九月份	17	6	11	13	4				40,040.00
十月份	12	1	11	5	4			3	3,688.00
十一月份	4	1	5	4					6,800.00
十二月份	6	3	3	1	1	1		3	75,300.00

說明：1.本表根據本府發給市民建築房屋許可證編製。
2.建築費概算欄內之★號係代表未曾呈報建築費之建築數量。